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eim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A 栋 60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07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力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翔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宏观经济风险、运营不及预期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以及退市风险等，有关风险因素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飞马国际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深圳中院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	指	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重整计划》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骏马环保	指	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同富乔	指	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合冠	指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飞马	指	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
飞马香港	指	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恺恩资源	指	KYEN RESOURCES PTE. LTD.（恺恩资源有限公司）
华油国际/北京华油	指	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	指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丰江苏	指	国丰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飞马	股票代码	00221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飞马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Feim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EIMA INT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力宾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力宾（代行）	刘智洋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电话	0755-33356688	0755-33356808
传真	0755-33356399	0755-33356399
电子信箱	libin.zhao@fm scm.com	zhiyang.liu@fm scm.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21 年 07 月 01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67。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以及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鼎公司因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股份、受让原股东让渡的 50% 股份后持股比例将增加，并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变动行为进行了相关提示信息披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增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永好先生。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截至目前，新增鼎公司持有股份 640,282,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6%，为公司最大单一股东；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合计受让取得公司股票约 79,567.2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795,336.61	131,748,335.45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4,016.99	-604,819,988.48	10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3,365.42	-601,904,521.43	10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43,373.26	19,136,901.65	-23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2876	10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2876	10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1,448,729.30	1,112,174,176.13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362,587.63	129,282,060.58	2.38%

注：1、由于公司上年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故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由于 2020 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的相关规定重述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74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3,642.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19.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914.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531.86	
合计	610,651.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和环保新能源业务，“供应链管理+环保新能源”双主业发展是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主要与全国各地地方政府合作开展循环经济示范产业园、静脉产业园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园区以垃圾发电等为龙头项目，带动污泥、污水、建筑垃圾等固废可再生资源处理与利用，形成再生资源利用、发电、供热、环保减排、反哺农业为一体的环保新能源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大同富乔，大同富乔主要是与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以BOT模式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等以及通过垃圾焚烧方式发电，获取处理费和电费收入。

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分为贸易执行服务、综合物流服务等形式。贸易执行服务，是指在国内、国际贸易中，预先匹配上下游客户需求，同时与上下游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然后集合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为客户全方位提供高效、安全、低成本的供应链服务。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是国际物流服务、仓储配送服务以及进出口通关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营主体为子公司上海合冠，上海合冠主要为IT电子行业、快消品行业等提供采购执行、销售执行、通关物流、仓储配送等的一体化综合供应链服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可参见2020年年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大同富乔，大同富乔目前主要经营区域为大同市及其下属县辖区，以立足当地、区域发展，打造品牌、外部输出为经营方针，通过打造样板、培养团队，探索可复制发展模式，建立“富乔”品牌，以垃圾发电、秸秆热电等为龙头项目，带动污泥、污水、建筑垃圾等固废可再生资源处理与利用，形成再生资源利用、发电、供热、环保减排、反哺农业为一体的环保新能源产业。

报告期内，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投入运营，大同富乔处理生活垃圾能力达到了1,500吨/日，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的整体经营规模以及获利能力。同时，公司已签约储备一批县域项目并有部分项目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在陆续推进中。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和环保新能源业务，“供应链管理+环保新能源”双主业发展是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和积累，公司在技术、服务、品牌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具体可参见2020年年报。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2021年上半年，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有效化解了历史债务包袱，并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积极恢复、发展环保新能源业务和供应链服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379.5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6.04%，主营业务成本8,209.9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5.45%，综合毛利率为33.68%，比去年同期26.30%提高了7.38%，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是环保新能源业务稳步发展所致。销售费用为58.5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34.44%，管理费用为1,879.8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3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非保留资产、组织架构调整以及加强费用开支管理所致。财务费用为1,169.44万元，较去年同期57,882.13万元减少

了97.98%，其中利息费用为1,238.0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97.89%，主要是执行《重整计划》化解债务负担有息负债大幅减少所致。信用减值损失223.9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3.63%，主要是去年公司处于重整期间按照快速处置变现有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等资产确认可回收金额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基数较大所致。所得税费用415.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3.7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综上，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1.4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支付了去年期末计提应付未付的员工安置费用以及破产费用支出所致。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3,795,336.61	131,748,335.45	-6.04%	参见"概述"相关内容。
营业成本	82,099,463.59	97,099,269.41	-15.45%	参见"概述"相关内容。
销售费用	585,064.71	892,467.94	-34.44%	参见"概述"相关内容。
管理费用	18,798,192.92	19,649,856.48	-4.33%	参见"概述"相关内容。
财务费用	11,694,370.01	578,821,266.60	-97.98%	参见"概述"相关内容。
所得税费用	4,155,079.07	2,702,524.05	53.75%	参见"概述"相关内容。
研发投入	3,114,752.08	3,712,257.04	-16.10%	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减少，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3,373.26	19,136,901.65	-233.48%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员工安置费用、破产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补贴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4,643.26	-1,023,103.59	2,531.66%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5,648.97	-20,041,814.34	-280.5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重整投资人的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44,351.10	-11,227,639.83	48.24%	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9,539.02	-35,161,119.94	-93.63%	参见“概述”相关内容。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有效化解历史债务包袱，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约 56,712.69 万元，同比下降 97.98%，为公司回归健康发展轨道奠定了良好基础。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3,795,336.61	100%	131,748,335.45	100%	-6.04%
分行业					
物流供应链服务业	26,855,614.33	21.69%	40,982,765.91	31.11%	-34.47%
环保新能源行业	96,939,722.28	78.31%	90,765,569.54	68.89%	6.80%
分产品					
综合物流服务	7,025,080.60	5.67%	4,602,306.26	3.49%	52.64%
贸易执行服务-其他行业	19,830,533.73	16.02%	36,380,459.65	27.61%	-45.49%
环保新能源行业	96,939,722.28	78.31%	90,765,569.54	68.89%	6.80%
分地区					
华北地区	96,939,722.28	78.31%	90,765,569.54	68.89%	6.80%
华中地区	26,855,614.33	21.69%	40,982,765.91	31.11%	-34.47%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物流供应链服务业	26,855,614.33	21,150,863.57	21.24%	-34.47%	-42.25%	10.61%
环保新能源行业	96,939,722.28	60,948,600.02	37.13%	6.80%	0.79%	3.75%
分产品						
贸易执行服务-其他行业	19,830,533.73	18,429,401.86	7.07%	-45.49%	-46.66%	2.03%
环保新能源行业	96,939,722.28	60,948,600.02	37.13%	6.80%	0.79%	3.75%
分地区						
华北地区	96,939,722.28	60,948,600.02	37.13%	6.80%	0.79%	3.75%
华东地区	26,855,614.33	21,150,863.57	21.24%	-34.47%	-42.25%	10.6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参见“三、主营业务分析-概述”相关内容。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651,284.34	8.9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违约金等主营业务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657,485.34	9.0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捐赠款等主营业务外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239,539.02	-30.81%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5,989,961.54	23.03%	272,434,866.55	24.50%	-1.4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09,539,928.56	9.86%	73,133,747.56	6.58%	3.28%	主要是期末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26,157,206.35	2.35%	27,729,242.36	2.49%	-0.1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663,738.10	0.15%	1,951,394.81	0.18%	-0.03%	
在建工程	25,746,120.71	2.32%	88,466,149.24	7.95%	-5.63%	主要是报告期内垃圾发电项目建设所致。
使用权资产	1,685,318.02	0.15%		0.00%	0.15%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5,321,012.99	0.48%	4,735,004.43	0.43%	0.05%	
长期借款	362,494,608.05	32.61%	362,494,608.05	32.59%	0.02%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拟出售的非保留资产	18,619,025.65					-18,619,025.65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00,294.43							11,000,294.43
上述合计	29,619,320.08					-18,619,025.65		11,000,294.4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大同富乔	子公司	环保新能源	123,560,000	579,830,826.50	323,951,792.64	96,939,722.28	26,118,766.04	22,115,608.59
上海合冠	子公司	供应链业务	50,000,000	140,779,617.91	99,941,789.62	26,855,614.33	2,706,643.74	1,959,235.1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大同富乔为本公司子公司，系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其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热电、生物质热电、光伏发电、污泥处理、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咨询、设计、管理、运营等。

大同富乔目前主要运营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热电项目和污泥处理项目，报告期内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投入运营，大同富乔处理生活垃圾能力达到了1,500吨/日，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的整体经营规模以及获利能力。

2、上海合冠为本公司子公司，系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其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酒类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等的销售，信息咨询

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上海合冠主要服务于IT电子、快消品行业供应链服务领域，积极与相关客商构建密切合作伙伴关系，致力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基于整体经营环境以及风险控制考量，报告期内，上海合冠的营收规模有所收缩，由于积极强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业务利润率有所提升，较好地实现了稳定经营与发展。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市场需求不振，叠加2020年以来疫情影响，国内整体经济增长大幅放缓，市场需求出现萎缩，实体经济经营出现一定困难。公司作为服务型企业，宏观经济环境尤其是市场需求变化将对公司相关业务经营与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时调整优化经营策略，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2、运营不及预期风险

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大力支持公司恢复、发展留存的环保新能源和供应链等相关业务。前期，受公司流动性持续紧张、涉诉以及被债权人申请进行重整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原有业务部分出现停滞情况，相关资源客户、运营团队等持续流失。公司通过重整化解历史包袱以及在新增鼎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留存的环保新能源和供应链等相关业务能否实现有效恢复并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存在运营不及预期的风险。针对存量业务状况，公司进行了系统性梳理、研究与分析，并结合公司的竞争优势等实际情况进行规划布局和探索，立足于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争取推动快速恢复、发展留存的环保新能源和供应链管理等相关业务。

3、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环保新能源行业为国家政策性扶持行业，但不排除因行业政策调整变化导致经营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其进行分析研究，并加强与地方政府的联系和沟通，提高公司应对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恢复、发展以及相关业务拓展，将对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生产运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改进完善相关治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将可能给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及有效化管理带来风险。公司将推进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优化管理决策流程，提升内部管理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加强管理团队培训，引入专业管理人才，做好授权管理，降低管理风险。

5、退市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16%	2021 年 01 月 22 日	2021 年 0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1-01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7.42%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1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1-05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力宾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代)	被选举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选举、聘任
李建雄	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选举
李红顺	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选举
余国权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选举
彭钦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选举
张彦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选举
李敏	监事	被选举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选举
李佳纭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选举
汪翔	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聘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聘任

曹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1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聘任
吕群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1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聘任
费益昭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1月22日	董/监事会换届离任
张健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年01月22日	董/监事会换届离任
徐志军	董事	离任	2021年01月22日	董/监事会换届离任
林志伟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01月22日	董/监事会换届离任
罗照亮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1年01月22日	董/监事会换届离任
洪嘉燕	监事	离任	2021年01月22日	董/监事会换届离任
翁方造	职工监事	离任	2021年01月22日	董/监事会换届离任
王丽梅	财务总监	离任	2021年01月22日	董/监事会换届离任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大同富乔	颗粒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1#锅炉布袋除尘器出口	3.43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46 吨	二氧化硫：229.89 吨，氮氧化物：367.21 吨，烟尘：67.61 吨。	无
大同富乔	二氧化硫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1#锅炉布袋除尘器出口	57.28mg/m ³	见上	24.40 吨	见上	无
大同富乔	氮氧化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1#锅炉布袋除尘器出口	112.40mg/m ³	见上	48.47 吨	见上	无
大同富乔	颗粒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2#锅炉布袋除尘器出口	7.31mg/m ³	见上	3.26 吨	见上	无
大同富乔	二氧化硫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2#锅炉布袋除尘器出口	84.86mg/m ³	见上	38.33 吨	见上	无
大同富乔	氮氧化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2#锅炉布袋除尘器出口	99.42mg/m ³	见上	45.04 吨	见上	无
大同富乔	颗粒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3#锅炉布袋除尘器出口	5.06mg/m ³	见上	2.00 吨	见上	无
大同富乔	二氧化硫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3#锅炉布袋除尘器出口	47.18mg/m ³	见上	18.85 吨	见上	无
大同富乔	氮氧化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3#锅炉布袋除尘器出口	84.25mg/m ³	见上	33.70 吨	见上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1年2月，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采用3炉（3×75t/h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焚烧炉两用一备）2机（2×15MW 凝气式汽轮机）配置改为采用3炉（3×75t/h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3机（3×15MW 凝气式汽轮机）配置，垃圾进厂经磁选、破碎后，采用以煤和秸秆为辅助燃料的循环流化床焚烧工艺，烟气治理采用炉内脱硫+活性炭喷射+半干法烟气净化+布袋除尘器处理技术，垃圾渗滤液进入超浓污水处理车间后综合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的蒸汽用于发电，产生的电力除自用外，多余部分并网外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08年9月2日获得《关于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08]650号）。2011年10月31日获得《关于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晋环函[2011]2359号）。2018年9月10日获得《关于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增加500吨/日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扩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环函（服务）〔2018〕22号）。2015年1月29日获得《关于大同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环函（服务）〔2015〕9号）。2017年7月4日获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编号）：2017-0200-0017）。2018年11月28日获得《关于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增加200吨/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处理能力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环函（服务）〔2018〕31号）。2019年9月6日获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的变更，2019年9月17日获得《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增加200吨/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处理能力扩容项目验收登记》。2020年1月2日获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的法人变更。2021年4月21日《全国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成功，二氧化硫排放量限值由原来的181.93t/a变为229.89t/a，氮氧化物排放量限值由原来的323t/a变为367.21t/a，颗粒物排放量限值由原来的45.84t/a变为67.61t/a。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6月8日完成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修编、专家评审以及环保局备案，并取得大同市环保局签发的备案表。备案号：140200-2020-005-M。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的要求，进行每年一次的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编制，并于2021年5月将《企业2021年自行监测方案》上传至大同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同时按照自行监测内容开展公司各类环保污染因子的自行监测工作，并将监测数据录入《企业自行监测数据信息公开系统》对社会进行公示。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从电力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国家以及各部委就“碳达峰”、“碳中和”陆续出台了系列政策和指导意见，并大力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将有效促进新能源行业蓬勃发展。

环保新能源业务为公司未来重点拓展业务，公司将积极加强对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分析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行业政策支持契机，致力将“富乔”品牌做大、做强，打造绿色低碳产业，争取在创造社会效益中实现公司利益，和谐、共赢发展。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对公司员工、客户及社会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把发展经济和履行社会责任有机统一起来，努力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并重，实现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为科学和谐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相关决议合法、有效，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经营管理职责。公司积极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构建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体系，通过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并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为投

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效益和财务状况等提供切实便利，积极保障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尊重和维护员工权益，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坚持“平等、自愿”原则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各项职工保险，积极建立健全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和晋升机制，不断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及满意度。公司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制定了完整的培训体系，通过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使员工知识、技能、工作方法等方面得到提升，推动公司和个人的不断进步，打造学习型团队，建设学习型企业，达到公司和个人的双赢。公司重视客户、供应商利益，致力营造诚信务实的合作氛围，积极构建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秉承“诚信为本、技术引领、精益服务”的经营理念，不断改善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构建快速响应机制，联通上下游服务链，共同开拓市场，实现与客户、供应商的共赢发展。

公司把社会责任融入到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积极发展就业岗位，大力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为创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有关环保要求进行生产管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烟尘、氮氧化物等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确保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有关生产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公司坚持“以科技洁净未来，让垃圾变废为宝”为发展理念，不断强化生活垃圾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利用能力，致力发展再生资源利用、发电、供热、环保减排、反哺农业为一体的环保新能源产业，为共同的绿色梦想添砖加瓦，推进建设美好蓝天。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积极开展扶贫扶助工作，向大同市马辛庄村以及六十岁以上村民长者予以捐赠和节日慰问合计约42万元，以实际行动响应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号召和精神，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强调事项为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主要为实施债务重整实现的收益，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尚在执行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自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截至目前，除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份事项尚在执行中，《重整计划》其他主要执行工作已经完成，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积极加快推进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份的划转，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银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进行立案审查。2019年10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

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2020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9）粤03破申537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桂银银行对公司重整的申请。2020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深圳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

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公司收到了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深圳中院裁定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2年1月17日，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目前，除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份事项尚在执行中，《重整计划》其他主要执行工作已经完成，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积极加快推进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份的划转，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目前公司重整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因买卖合同纠纷，Hyunda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Ltd. 向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提起对 Kyen Resources PTE. LTD.、公司及有关方的诉讼	6,102.28	否	尚未开庭	对判令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债权，经公司管理人审核并报深圳中院确定，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不会对公司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不适用	2018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因股东出资纠纷，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及有关方的诉讼	14,000	否	二审尚未开庭	一审判决驳回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不适用	2019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因金融借款纠纷，CTBC Bank Co., Ltd（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及有关方的诉讼	6,090.14	否	已判决	判令公司对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未偿还贷款本金 897.92 万美元以及部分利息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对判令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债权，经公司管理人审核并报深圳中院确定，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不会对公司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2020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因金融借款（担保）纠纷，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及有关方的诉讼	15,000	否	二审尚未开庭	一审判决公司及有关方作出的担保无效，但应就借款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约 5,000 万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如经二审法院判决公司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连带清偿责任的，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承诺按照相关规定负责予以解决。	不适用	2019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因合同纠纷，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的诉讼	49,223.84	否	案件移交深圳中院审理，尚未开庭。	对判令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债权，经公司管理人审核并报深圳中院确定，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不会对公司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不适用	2020年06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因侵权责任纠纷,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及有关方的诉讼	10,700	否	尚未开庭	本案件涉案事项包含于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的诉讼。对判令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债权,经公司管理人审核并报深圳中院确定,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不会对公司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不适用	2021年05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及有关方的诉讼	127,308	否	已判决	一审确认原告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对公司的债权)对公司享有债权为贷款本金共计127,308万元,以及利息费用等合计14,833.36万元。	对判令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债权,经公司管理人审核并报深圳中院确定,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不会对公司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2020年05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因票据付款请求纠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及有关方的诉讼	4,757.81	否	已判决	一审判令公司向原告惠州大亚湾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对公司的债权)偿还垫款本金以及利息费用合计5,952.26万元。	对判令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债权,经公司管理人审核并报深圳中院确定,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不会对公司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2020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因金融借款纠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及有关方的诉讼	36,907.5	否	一审中	对判令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债权,经公司管理人审核并报深圳中院确定,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不会	不适用	2021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

				对公司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告》。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39	不适用	待判决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待判决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不适用	2021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6。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因金融借款、票据兑付、购销合同、保证合同等纠纷,公司于前期涉及多起诉讼/仲裁事项,部分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公司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见“八、诉讼事项”、“十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裁定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对于上述涉诉债权,经公司管理人审核并报深圳中院确定,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不会对公司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相关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和（4）关联担保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国丰江苏	2017 年 07 月 28 日	20,000	2016 年 05 月 27 日	2,408.22	连带责任担保			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否	是
恺恩资源	2016 年 03 月 25 日	40,695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3,171.64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恺恩资源	2017 年 04 月 25 日	6,392.64	2018 年 03 月 05 日	6,392.64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飞马香港	2017 年 04 月 25 日	12,208.5	2017 年 12 月 12 日	7,230.16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飞马香港	2017 年 04 月 25 日	20,347.5	2018 年 01 月 01 日	11,215.43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40,929.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96,161.72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0,418.0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大同富乔	2018 年 04 月 25 日	4,000	2018 年 07 月 30 日	333.54	连带责任担保			三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15.2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33.5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1,945.0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0,161.7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0,751.6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7.8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2,408.22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为原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飞马香港和恺恩资源,以及为关联方国丰江苏提供的担保已承担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对于飞马香港、恺恩资源的担保目前已涉诉,如该担保债权经公司管理人审核并报深圳中院确认,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以股票向相关债权人进行清偿;对于国丰江苏的担保已进行代偿并向有关担保方进行追偿,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存在待判决的或有担保事项。根据一审判决,本公司及有关方作出的担保无效,但应就借款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约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二审尚未判决。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与新增鼎公司签订《协议书》,若公司就上述或有担保事项经二审法院裁决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清偿责任的,新增鼎公司承诺按照相关规定负责予以解决。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在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单位”)的经营发展,满足各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拟为各单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限内根据各单位的实际经营需要与有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文件,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为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3亿元,实际使用担保额度0亿元,担保额度余额3亿元。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董/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2、公司、子公司及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

2020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

2020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重整期间，公司关于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公司财产权利凭证、印章、证照等进行了接管，由管理人负责管理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由公司董事会变更为管理人。

（1）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负责协助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向公司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实施重整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目前，除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份事项尚在执行中，《重整计划》其他主要执行工作已经完成。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积极加快推进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份的划转，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破5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

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2021年5月，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一、确认《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二、终结骏马环保破产重整程序。”详见《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3）2021年6月，鉴于飞马投资资不抵债且无法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飞马投资管理向深圳中院提交了请求裁定终止飞马投资重整程序并宣告飞马投资破产的申请书。后续，飞马投资管理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3、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

由于流动性紧张，公司前期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多起，主要为金融借款、票据兑付、连带责任担保及劳动纠纷等事项所致，以及因有关方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此外，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情况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向债权人抵偿债务，偿债股票价格为4元/股，普通债权以股票清偿部分的清偿率为19.98%，每100元普通债权可分配约5股飞马国际股票。公司以股票抵偿债务后，不再承担其他清偿责任。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涉及债权债务，经管理人审核并报深圳中院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进行清偿，不会对公司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待判决或有担保事项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存在或有担保事项。根据一审判决，本公司及有关方作出的担保无效，但应就借款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约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二审尚未判决。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与新增鼎公司就上述或有担保事项的处理签订了《协议书》，若公司就上述或有担保事项经二审法院裁决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清偿责任的，新增鼎公司承诺按照相关规定负责予以解决。

5、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飞马国际”变更为“*ST飞马”。鉴于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净资产亦为负值，在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因法院受理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仍为“*ST飞马”，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1）因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导致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2）因净利润及净资产事项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1）第0032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24,607.18万元，净利润828,134.05万元，期末净资产12,928.21万元，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和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导致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3) 自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截至目前，除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份事项尚在执行中，《重整计划》其他主要执行工作已经完成。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积极加快推进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份的划转，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在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后及时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在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东权益变动	2021年0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61
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21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4
参股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2021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23
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員	2021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17
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21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08
股东权益变动	2021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01
股东表决权委托及权益变动	2020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93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2、公司、子公司及大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3,095	0.07%				9,600	9,600	1,772,695	0.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63,095	0.07%				9,600	9,600	1,772,695	0.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63,095	0.07%				9,600	9,600	1,772,695	0.0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9,469,679	99.93%				-9,600	-9,600	2,659,460,079	99.93%
1、人民币普通股	2,659,469,679	99.93%				-9,600	-9,600	2,659,460,079	99.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61,232,774	100.00%	0	0	0	0	0	2,661,232,77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曹杰	1,763,095			1,763,095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及其变动管理有关规定。
李佳纭	0		9,600	9,60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及其变动管理有关规定。
合计	1,763,095	0	9,600	1,772,69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6%	640,282,232	640,282,232		640,282,232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7%	353,129,642	-353,129,630		353,129,642	质押	340,705,502
							冻结	352,791,76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其他	11.71%	311,598,988	-696,753,400		311,598,988		

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黄壮勉	境内自然人	11.68%	310,781,250			310,781,250	质押	155,390,625
							冻结	310,781,250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65,013,800			65,013,8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励上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4%	46,380,000			46,38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雄风 1 号飞马国际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9%	42,303,674			42,303,674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35,260,000			35,260,000		
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1.27%	33,860,802	33,860,802		33,860,80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6,303,363			26,303,36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1、2020 年 9 月，深圳中院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重整投资人为新增鼎公司。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持有公司股票约 79,567.29 万股，占公司重整后总股本的 29.90%。2、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和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开立的临时账户，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将予以注销，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的权利。3、根据公司重整计划，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 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截至目前，飞马投资让渡 50%股票事项已实施完成，黄壮勉先生让渡 50%股票事项尚在密切推进中。4、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公司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壮勉先生直接持有飞马投资 90.40% 的股份，为飞马投资的控股股东。飞马投资于 2020 年 9 月被深圳中院裁定进行司法重整，飞马投资管理入于 2021 年 6 月向深圳中院提交了请求裁定终止飞马投资重整程序并宣告飞马投资破产的申请书。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10 月，黄壮勉先生与深圳市合丰泰科技有限公司（注：现更名为“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黄壮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10,781,250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深圳市合丰泰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0,282,232	人民币普通股	640,282,232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3,129,642	人民币普通股	353,129,64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11,598,988	人民币普通股	311,598,988
黄壮勉	310,781,250	人民币普通股	310,781,250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13,8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励上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8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雄风 1 号飞马国际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303,674	人民币普通股	42,303,674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60,000
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3,860,802	人民币普通股	33,860,80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03,363	人民币普通股	26,303,36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壮勉先生直接持有飞马投资 90.40% 的股份，为飞马投资的控股股东。飞马投资于 2020 年 9 月被深圳中院裁定进行司法重整，飞马投资管理人在 2021 年 6 月向深圳中院提交了请求裁定终止飞马投资重整程序并宣告飞马投资破产的申请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	----------	----------	----------	------------	------------	---------------

				(股)	(股)		票数量 (股)	票数量 (股)	(股)
李佳纭	职工监事	现任	12,800			12,800			
合计	--	--	12,800	0	0	12,800	0	0	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1 年 06 月 11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1-06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06 月 15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永好
变更日期	2021 年 06 月 11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1-06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989,961.54	272,434,866.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539,928.56	73,133,747.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449,015.39	4,138,180.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85,928.90	10,991,770.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157,206.35	27,729,242.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8,619,02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65,189.67	18,107,839.87
流动资产合计	423,987,230.41	425,154,673.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00,294.43	11,000,294.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3,738.10	1,951,394.81
在建工程	25,746,120.71	88,466,149.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85,318.02	
无形资产	211,835,014.25	150,945,507.96
开发支出		
商誉	402,559,383.78	402,559,383.78
长期待摊费用	11,610,668.91	12,285,52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87,960.69	13,979,24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73,000.00	5,83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461,498.89	687,019,502.31
资产总计	1,111,448,729.30	1,112,174,176.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352,696.28	79,714,924.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21,012.99	4,735,004.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76,799.28	20,909,794.16
应交税费	6,142,074.85	8,602,006.55
其他应付款	280,198,821.26	231,584,460.67
其中：应付利息	702,333.30	702,333.3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5,430.22	10,152,223.37
其他流动负债	111,518,119.61	108,920,859.79
流动负债合计	467,444,954.49	464,619,273.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2,494,608.05	362,494,608.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2,124,712.59	137,242,082.64
递延收益	16,236,053.28	17,701,73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5,813.26	834,42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641,187.18	518,272,841.80
负债合计	979,086,141.67	982,892,115.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61,232,774.00	2,661,232,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5,246,697.06	1,645,246,697.06
减：库存股	9,404,995.50	9,404,995.50
其他综合收益	-28,698,997.29	-28,665,507.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161,182.20	93,161,182.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29,174,072.84	-4,232,288,08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62,587.63	129,282,060.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62,587.63	129,282,06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1,448,729.30	1,112,174,176.13

法定代表人：赵力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翔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701,375.62	196,632,06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80,331,584.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8,619,02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66,856.48	11,752,220.73
流动资产合计	255,099,816.62	227,003,309.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9,967,115.61	809,967,11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00,294.43	11,000,294.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4,929.15	1,570,606.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6,962.21	270,570.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2,529,301.40	822,808,586.94
资产总计	1,077,629,118.02	1,049,811,89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65,749.15	13,643,542.64
应交税费	102,052.89	451,311.95

其他应付款	257,787,513.32	204,013,895.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353,569.70	100,353,569.70
流动负债合计	358,708,885.06	318,462,31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8,708,885.06	318,462,319.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61,232,774.00	2,661,232,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9,222,711.34	1,689,222,711.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972,126.45	156,972,126.45
未分配利润	-3,788,507,378.83	-3,776,078,03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920,232.96	731,349,57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7,629,118.02	1,049,811,896.2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795,336.61	131,748,335.45
其中：营业收入	123,795,336.61	131,748,335.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603,609.15	701,171,596.12
其中：营业成本	82,099,463.59	97,099,269.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11,765.84	996,478.65
销售费用	585,064.71	892,467.94
管理费用	18,798,192.92	19,649,856.48
研发费用	3,114,752.08	3,712,257.04
财务费用	11,694,370.01	578,821,266.60
其中：利息费用	12,380,518.38	585,672,949.84
利息收入	645,931.04	648,140.93
加：其他收益	3,270,280.85	4,780,58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5,21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763.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9,539.02	-35,161,119.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02.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27.77	177,183.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5,297.06	-596,469,601.34
加: 营业外收入	651,284.34	765,407.04
减: 营业外支出	657,485.34	6,413,270.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9,096.06	-602,117,464.43
减: 所得税费用	4,155,079.07	2,702,524.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4,016.99	-604,819,988.4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4,016.99	-604,819,988.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4,016.99	-604,819,988.4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489.94	-684,444.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489.94	-684,444.5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89.94	-684,444.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489.94	-684,444.5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0,527.05	-605,504,43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0,527.05	-605,504,433.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2	-0.28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2	-0.28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赵力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翔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545,680.01	13,200.00
销售费用	57,154.44	289,298.15
管理费用	8,278,613.89	10,166,418.19
研发费用		396,229.92
财务费用	3,559,875.69	576,519,068.87
其中：利息费用	3,828,611.11	582,047,948.66
利息收入	293,951.95	43,897.67

加：其他收益	15,469.36	31,874.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6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763.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6.60	-34,143,938.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02.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3.51	192.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29,224.78	-621,632,052.1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18.55	5,973,018.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29,343.33	-627,605,070.5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9,343.33	-627,605,070.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9,343.33	-627,605,070.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29,343.33	-627,605,070.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47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47	-0.3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510,524.85	91,632,495.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6,423.19	5,128,86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95,290.22	60,666,55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32,238.26	157,427,91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69,578.73	50,992,005.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39,716.07	21,117,74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1,459.10	7,697,83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4,857.62	58,483,42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75,611.52	138,291,01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3,373.26	19,136,90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266.29	2,767.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266.29	3,302,76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49,909.55	4,325,87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49,909.55	4,325,87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4,643.26	-1,023,10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34,355.20	5,968,376.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9,995.83	8,073,43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4,351.03	20,041,81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5,648.97	-20,041,81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1,983.55	-9,299,623.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44,351.10	-11,227,63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150,264.05	64,162,02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505,912.95	52,934,386.7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6,015.37	6,968,49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76,015.37	6,968,49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67,829.44	5,981,57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100.01	13,2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11,295.67	4,217,55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25,225.12	10,212,32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49,209.75	-3,243,83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66.29	1,207.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66.29	1,20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9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9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6.29	-60,48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5,258.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5,25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5,365,25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89.93	5,499,356.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30,133.39	-3,170,22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347,460.42	3,262,98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17,327.03	92,758.3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61,232,774.00				1,645,246,697.06	9,404,995.50	-28,665,507.35		93,161,182.20		-4,232,288,089.83		129,282,060.58		129,282,060.58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61,232,774.00				1,645,246,697.06	9,404,995.50	-28,665,507.35		93,161,182.20		-4,232,288,089.83		129,282,060.58		129,282,06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3,489.94				3,114,016.99		3,080,527.05		3,080,527.05
（一）综合收益总 额							-33,489.94				3,114,016.99		3,080,527.05		3,080,527.05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1,232,774.00				1,645,246,697.06	9,404,995.50	-28,698,997.29		93,161,182.20		-4,229,174,072.84		132,362,587.63	132,362,587.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2,880,386.00				500,837,198.47		-30,822,727.10		93,161,182.20		-12,513,628,564.34		-10,297,572,524.77	-10,297,572,524.7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2,880,386.00			500,837,198.47		-30,822,727.10		93,161,182.20		-12,513,628,564.34		-10,297,572,524.77	-10,297,572,52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84,444.57				-604,819,988.48		-605,504,433.05	-605,504,43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4,444.57				-604,819,988.48		-605,504,433.05	-605,504,433.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2,880,386.00			500,837,198.47	-31,507,171.67		93,161,182.20		-13,118,448,552.82		-10,903,076,957.82			-10,903,076,957.8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61,232,774.00				1,689,222,711.34				156,972,126.45	-3,776,078,035.50		731,349,57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61,232,774.00			1,689,222,711.34				156,972,126.45	-3,776,078,035.50			731,349,57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429,343.33			-12,429,343.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29,343.33			-12,429,34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1,232,774.00				1,689,222,711.34				156,972,126.45	-3,788,507,378.83		718,920,232.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2,880,386.00				544,813,212.75				156,972,126.45	-12,137,219,028.05		-9,782,553,30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2,880,386.00				544,813,212.75				156,972,126.45	-12,137,219,028.05		-9,782,553,30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7,605,070.54		-627,605,07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7,605,070.54		-627,605,070.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2,880,386.00				544,813,212.75				156,972,126.45	-12,764,824,098.59		-10,410,158,373.3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于2006年12月18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01739的营业执照。200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5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于2008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自2016年8月19日起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94519。

本公司2020年初累计发行股本总 165,288.04 万股，注册资本为165,288.04 万元；公司于2020年度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实施破产重整，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2020年12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165,288.04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6.1股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0,835.24 万股股票。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65,288.04 万股增加至 2,661,232,774 股。

公司所属行业为供应链管理行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股本为266,123.28万股，注册资本为266,123.28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A栋601，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业；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兴办实业；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以上不含法律、政策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交通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

(二)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是公司董事会，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批准报出。

(三)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合冠”)
苏州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苏州合冠”)
合冠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合冠香港”)
深圳飞马大宗科技有限公司(“飞马大宗科技”)
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骏马环保”)
鼎富集团有限公司(“鼎富集团”)
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大同富乔”)
新安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安富乔”)
原平富乔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平富乔”)
宜阳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富乔”)
高平市富乔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平富乔”)
浙川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浙川富乔”)
阿鲁科尔沁旗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阿旗富乔”)
大同浩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浩峰环保”)
大同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富乔环保”)

公司本期新增子公司1户，减少子公司0户。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附注三”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深圳中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19）粤03破申5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重整期间管理人。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经公司相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公司的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票事项尚在执行中，《重整计划》其他主要执行工作已经完成。鉴于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票事项尚在执行中，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债权人、股东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深圳中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2年1月17日。

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有效化解历史债务包袱，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约56,712.69万元，同比下降97.98%，为公司回归健康发展轨道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综合物流和IT电子等综合供应链业务保持正常经营，上述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379.53万元、营业利润727.53万元，较好地实现了稳定经营和发展，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基于以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基本执行完毕，尽管因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票事项尚在执行中而延长了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但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重整完成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本半年度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本财务报告所载各报告期的财务信息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该营业周期作为划分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的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境外子公司合冠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15、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

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减值

•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还是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合并范围内组合以及以账龄分析组合，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账龄	供应链服务业务(%)	新能源及环保业务(%)
1年以内（含1年）	1.00	5.00
1—2年(含2年)	5.00	8.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系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注1:
无风险组合		0%

合并范围内组合		0%
---------	--	----

注1: 账龄分析组合系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如下:

账龄	供应链服务业务(%)	新能源及环保业务(%)
1年以内(含1年)	1.00	5.00
1-2年(含2年)	5.00	8.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本公司取得的票据, 按承兑人分为金融机构和其他企业。承兑人为金融机构的票据, 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 承兑人为其他企业的票据, 公司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11、应收账款

详见“10、金融工具”。

1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10、金融工具”。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供应链服务业务: 按个别认定法。

新能源及环保业务: 加权平均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的减值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5、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7、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0	0-5.00	1.90-33.3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00	9.5-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使用权资产

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

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如下：

- 1)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5年摊销；
- 2)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 3)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5年摊销；
- 4)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 ②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5) BOT项目特许经营权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该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经营期（扣除建设期）孰低确认。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	合同权利及实际使用年限孰低
房屋建筑物	30	合同权利及实际使用年限孰低
机器设备	10	合同权利及实际使用年限孰低
运输设备	5	合同权利及实际使用年限孰低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合同权利及实际使用年限孰低
软件	5	合同或法律规定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5年平均摊销。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影响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

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详见本附注“七、22、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7、租赁负债

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

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2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

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综合物流服务收入、贸易执行收入、垃圾处置收入及发电收入。

1)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综合物流服务已经提供或服务进度能够可靠的确认，服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2) 贸易执行收入

已将贸易执行标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执行对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执行标的实施控制，与贸易执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确认贸易执行收入的实现。

公司按照从执行对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贸易执行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贸易执行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垃圾处置收入

生活垃圾由市政局统一收集装运后，由专用垃圾车运入项目公司，经地磅房地衡自动称重，每日末由专员统计过磅单分日汇总垃圾供应量计量报表，月度终止后将汇总的垃圾供应量计量报表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复核后交由市政局核对该月每日实际垃圾供应量，确认无误后经由市政局盖章确认，财务部根据该盖章确认的垃圾供应量汇总表确认应收取的垃圾处置收入。

4) 发电收入

本公司的发电收入为垃圾发电收入。垃圾焚烧后通过汽轮机组发电。公司设有中央控制室，监控焚烧炉焚烧及发电情况，生产部统计员每日通过电表统计当天的总发电量、上网电量及自用电量。月末由电力公司上门读取上网电量数据或电力公司根据其联网数据告知公司上网电量数据，财务部根据电力公司确认的数据，并核对生产统计表数据无误后，开具发票，确认发电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有明确规定款项使用用途，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预计将形成相关的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未规定使用用途，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为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公司将其用途指定为与资产相关外，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时点

收到政府相关补助时，将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

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434,866.55	272,434,866.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133,747.56	73,133,747.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38,180.99	4,138,180.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991,770.84	10,991,770.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729,242.36	27,729,242.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8,619,025.65	18,619,02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07,839.87	18,107,839.87	
流动资产合计	425,154,673.82	425,154,673.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00,294.43	11,000,294.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1,394.81	1,951,394.81	
在建工程	88,466,149.24	88,466,149.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36,335.82	2,936,335.82
无形资产	150,945,507.96	148,009,172.14	-2,936,335.82
开发支出			
商誉	402,559,383.78	402,559,383.78	
长期待摊费用	12,285,529.89	12,285,52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79,242.20	13,979,24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32,000.00	5,83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019,502.31	687,019,502.31	
资产总计	1,112,174,176.13	1,112,174,176.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714,924.78	79,714,924.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35,004.43	4,735,004.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909,794.16	20,909,794.16	
应交税费	8,602,006.55	8,602,006.55	
其他应付款	231,584,460.67	231,584,460.67	
其中：应付利息	702,333.30	702,333.3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152,223.37	10,152,223.37	
其他流动负债	108,920,859.79	108,920,859.79	

流动负债合计	464,619,273.75	464,619,273.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2,494,608.05	362,494,608.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7,242,082.64	137,242,082.64	
递延收益	17,701,730.84	17,701,73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420.27	834,42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272,841.80	518,272,841.80	
负债合计	982,892,115.55	982,892,115.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61,232,774.00	2,661,232,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5,246,697.06	1,645,246,697.06	
减：库存股	9,404,995.50	9,404,995.50	
其他综合收益	-28,665,507.35	-28,665,507.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161,182.20	93,161,182.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32,288,089.83	-4,232,288,08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82,060.58	129,282,060.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82,060.58	129,282,06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2,174,176.13	1,112,174,176.13	

调整情况说明

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的衔接要

求，对2021年1月1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进行了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632,062.92	196,632,06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8,619,025.65	18,619,02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52,220.73	11,752,220.73	
流动资产合计	227,003,309.30	227,003,309.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9,967,115.61	809,967,11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00,294.43	11,000,294.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0,606.35	1,570,606.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0,570.55	270,570.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2,808,586.94	822,808,586.94	
资产总计	1,049,811,896.24	1,049,811,89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643,542.64	13,643,542.64	
应交税费	451,311.95	451,311.95	
其他应付款	204,013,895.66	204,013,895.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353,569.70	100,353,569.70	
流动负债合计	318,462,319.95	318,462,31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8,462,319.95	318,462,319.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61,232,774.00	2,661,232,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9,222,711.34	1,689,222,711.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972,126.45	156,972,126.45	
未分配利润	-3,776,078,035.50	-3,776,078,03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349,576.29	731,349,57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9,811,896.24	1,049,811,896.24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5%、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冠")	25%
苏州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合冠")	20%
合冠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冠香港")	16.5%
深圳飞马大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大宗科技")	15%
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	20%
鼎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富集团")	
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富乔")	25%
新安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富乔")	20%
原平富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富乔")	20%
宜阳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富乔")	20%
高平市富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平富乔")	20%
浙川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川富乔")	20%
阿鲁科尔沁旗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旗富乔")	20%
大同浩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峰环保")	20%
大同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乔环保")	20%

2、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同富乔已获大同市南郊区国家税务局同南国税通[2017]689号文批准，污泥处理收入扣除其成本后享受该优惠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免征所得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所得税。

2) 根据财税【2021】30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新设立的深圳飞马大宗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3) 根据财税[2019]13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合冠、骏马环保、新安富乔、原平富乔、宜阳富乔、高平富乔、浙川富乔、阿旗富乔、浩峰环保、富乔环保享受该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第三条规定，对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以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电力热力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大同富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第二条“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大同富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注1：增值税税率

业务类型	税率
货物销售	13%、16%
车辆租赁业	13%
交通运输业	10%、9%
物流服务业	3%、6%
技术服务业	6%
房屋租赁业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0,761.97	53,532.54
银行存款	106,233,353.88	88,710,063.87
其他货币资金	149,605,845.69	183,671,270.14
合计	255,989,961.54	272,434,866.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08,437.79	1,891,212.3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4,484,048.59	14,284,602.50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公司管理人管理的重整专用账户存款14,854.01万元，以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106.57万元。其中管理人管理的专用账户系专门用于公司重整的银行账户。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137.50	0.16%	188,137.50	100.00%		188,137.50	0.24%	188,137.5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358,798.85	99.84%	6,818,870.29	5.86%	109,539,928.56	77,401,173.93	99.76%	4,267,426.37	5.51%	73,133,747.56
其中：										
合计	116,546,936.35	100.00%	7,007,007.79	6.01%	109,539,928.56	77,589,311.43	100.00%	4,455,563.87	5.74%	73,133,747.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88,137.50	188,137.50	100.00%	无偿债能力, 预计无法收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116,358,798.85	6,818,870.29	5.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6,222,103.86
1 至 2 年	39,580,077.79
2 至 3 年	554,605.00
3 年以上	190,149.70
3 至 4 年	190,149.70
合计	116,546,936.3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8,137.50					188,137.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7,426.37	2,551,443.92				6,818,870.29
合计	4,455,563.87	2,551,443.92				7,007,007.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9,770,282.97	85.61%	6,133,953.44
第二名	14,298,073.42	12.27%	750,513.67
第三名	802,527.07	0.69%	8,025.27
第四名	665,216.60	0.57%	90,474.67
第五名	522,698.79	0.45%	5,226.99
合计	116,058,798.85	99.5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35,265.39	96.68%	4,104,565.88	99.19%
1 至 2 年	143,400.00	1.52%	29,852.36	0.72%
2 至 3 年	170,350.00	1.80%	3,500.00	0.08%
3 年以上	0.00	0.00%	262.75	0.01%
合计	9,449,015.39	--	4,138,180.9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4,668,000.00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9.40%。

其他说明：

注1：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5,310,834.40元，增加128.34%，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供应商款项的业务尚未结算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85,928.90	10,991,770.84
合计	5,885,928.90	10,991,770.8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90,798,569.69	192,328,500.00
员工借款	529,268.02	53,542.17
业务代垫款	81,193.58	2,814,592.12
往来款	3,678,013.80	4,589,458.64
应收增值税退税	1,895,941.02	2,614,640.02
合计	196,982,986.11	202,400,732.9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08,962.11		190,000,000.00	191,408,962.1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11,904.90			-311,904.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97,057.21		190,000,000.00	191,097,057.2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22,364.40
1 至 2 年	6,543,000.00
2 至 3 年	187,390,662.50
3 年以上	826,959.21
3 至 4 年	2,000.00
4 至 5 年	202,000.00
5 年以上	622,959.21
合计	196,982,986.1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000,000.00		0.00			190,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8,962.11	-311,904.90				1,097,057.21
合计	191,408,962.11	-311,904.90	0.00	0.00	0.00	191,097,057.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87,000,000.00	2-3 年	94.93%	187,0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3,362,662.50	2-3 年	1.71%	336,266.25
第三名	往来	3,000,000.00	1-2 年以内	1.52%	3,000,000.00
第四名	应收增值税退税	1,895,941.02	1 年以内	0.96%	0.00
第五名	保证金	200,000.00	1 至 2 年	0.10%	100,000.00
合计	--	195,458,603.52	--	99.22%	190,436,266.2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1,895,941.02	1 年以内	根据财税[2008]156 号、财税[2015]78 号文件，尚未收到的增值税退税

				款 1,895,941.02 元可预计于今年收取。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80,135.07		9,780,135.07	10,386,052.04		10,386,052.04
库存商品	5,927,631.83		5,927,631.83	6,507,701.20		6,507,701.20
发出商品	10,449,439.45		10,449,439.45	10,835,489.12		10,835,489.12
合计	26,157,206.35		26,157,206.35	27,729,242.36		27,729,242.3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7、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5,330,994.10	6,830,994.10
待抵扣进项税	11,634,195.57	11,276,845.77
合计	16,965,189.67	18,107,839.87

其他说明：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1,000,294.43	11,000,294.43
合计	11,000,294.43	11,000,294.43

其他说明：

注：本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2018年，公司将原子公司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油”）的14,700.00万元资金转回本公司，因此被北京华油的另一股东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中石油运输”）起诉。公司持有的北

京华油股权已被质押给中石油运输；北京华油的财务资料以及资产权证已被移交给中石油运输派遣的管理层。公司自2018年10月起不再将北京华油纳入合并范围，并将北京华油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63,738.10	1,951,394.81
合计	1,663,738.10	1,951,394.8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20,522.58	8,558,738.36	2,525,237.95	14,804,498.89
2.本期增加金额	5,265.22	0.00	5,894.88	11,160.10
(1) 购置			4,200.00	4,2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265.22	0.00	1,694.88	6,960.10
3.本期减少金额	408,882.71	0.00	0.00	408,882.71
(1) 处置或报废	408,882.71	0.00	0.00	408,882.71
4.期末余额	3,316,905.09	8,558,738.36	2,531,132.83	14,406,776.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92,527.71	7,012,519.87	2,348,056.51	12,853,104.09
2.本期增加金额	180,096.79	60,300.77	33,071.45	273,469.01
(1) 计提	176,078.40	60,300.77	30,129.75	266,508.9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018.39		2,941.70	6,960.09
3.本期减少金额	383,534.92	0.00	0.00	383,534.92
(1) 处置或报废	383,534.92	0.00	0.00	383,534.92
4.期末余额	3,289,089.58	7,072,820.64	2,381,127.96	12,743,038.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815.51	1,485,917.72	150,004.87	1,663,738.10
2.期初账面价值	227,994.87	1,546,218.49	177,181.44	1,951,394.8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746,120.71	88,466,149.24
合计	25,746,120.71	88,466,149.2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扩容项目	0.00		0.00	64,188,155.64		64,188,155.64
垃圾发电项目	24,821,470.70		24,821,470.70	24,277,993.60		24,277,993.60
垃圾焚烧炉技改项目	924,650.01		924,650.01	0.00		0.00
合计	25,746,120.71		25,746,120.71	88,466,149.24		88,466,149.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扩容项目	107,650,000.00	64,188,155.64	7,518,200.79	71,706,356.43	0.00	0.00	66.61%	在建	6,297,140.65	82,988.11	7.50%	其他
垃圾发电项目	1,820,316,000.00	24,277,993.60	1,468,127.11	0.00		25,746,120.71	1.41%	在建				其他
合计	1,927,966,000.00	88,466,149.24	8,986,327.90	71,706,356.43		25,746,120.71	--	--	6,297,140.65	82,988.11	7.5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6、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39,995,300.00	39,995,3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945,000.00	945,000.00
—处置	945,000.00	945,000.00
4.期末余额	39,050,300.00	39,050,300.00
1.期初余额	37,058,964.18	37,058,964.18
2.本期增加金额	910,817.80	910,817.80
(1) 计提	910,817.80	910,817.80
3.本期减少金额	604,800.00	604,800.00
(1) 处置	604,800.00	604,800.00
4.期末余额	37,364,981.98	37,364,981.98
1.期末账面价值	1,685,318.02	1,685,318.02
2.期初账面价值	2,936,335.82	2,936,335.82

其他说明：

17、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BOT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72,725.24	391,070,122.36	402,042,847.60
2.本期增加金额				127,433.63	72,266,325.79	72,393,759.42
(1) 购置				127,433.63	72,266,325.79	72,393,759.4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12,566.36	412,566.36
(1) 处置					412,566.36	412,566.36
4.期末余额				11,100,158.87	462,923,881.79	474,024,040.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657,119.93	243,376,555.53	254,033,675.46
2.本期增加金额				64,363.76	8,503,553.55	8,567,917.31
(1) 计提				64,363.76	8,503,553.55	8,567,917.31
3.本期减少金额				412,566.36	412,566.36	412,566.36
(1) 处置				412,566.36	412,566.36	412,566.36
4.期末余额				10,721,483.69	251,467,542.72	262,189,026.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8,675.18	211,456,339.07	211,835,014.25
2.期初账面价值				315,605.31	147,693,566.83	148,009,172.1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骏马环保购买鼎 富集团及大同富 乔形成的商誉	439,966,644.79					439,966,644.79
合计	439,966,644.79					439,966,644.7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骏马环保购买鼎 富集团及大同富 乔形成的商誉	37,407,261.01					37,407,261.01
合计	37,407,261.01					37,407,261.0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财产综合保险+转让承包土地使用费	126,600.00		14,066.67		112,533.33
装修费及基础设施改造	12,158,929.89	3,109,731.71	3,770,526.02		11,498,135.58
合计	12,285,529.89	3,109,731.71	3,784,592.69		11,610,668.91

其他说明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47,080.58	2,211,770.15	8,864,195.21	2,216,048.80
可抵扣亏损	30,290,494.95	7,576,190.54	47,052,773.55	11,763,193.40
合计	39,137,575.53	9,787,960.69	55,916,968.76	13,979,242.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143,253.04	785,813.26	3,337,681.04	834,420.27
合计	3,143,253.04	785,813.26	3,337,681.04	834,420.2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4,890,263.60	9,787,960.69	2,764,890,263.60	13,979,24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4,890,263.60	785,813.26	2,764,890,263.60	834,420.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9,256,984.42	3,409,530,035.07
可抵扣亏损	3,327,392,986.84	1,127,754,221.02
合计	3,516,649,971.26	4,537,284,256.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无限期	20,533,256.78	20,446,137.51	
2026	3,265,438,160.89	1,054,984,766.15	2021 年度未弥补亏损
2025	33,603,400.70	50,715,958.35	2020 年度未弥补亏损
2024	4,639,169.26	1,449,385.61	2019 年度未弥补亏损
2023	8,182.81	63,110.58	2018 年度未弥补亏损
2022	3,163,072.85	7,743.55	2017 年度未弥补亏损
2021	7,743.55	87,119.27	2016 年度未弥补亏损
合计	3,327,392,986.84	1,127,754,221.02	--

其他说明：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1,573,000.00		11,573,000.00	5,832,000.00		5,832,000.00
合计	11,573,000.00		11,573,000.00	5,832,000.00		5,832,000.00

其他说明：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5,741,000.00元，增加98.44%，主要系公司增加购买工程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2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841,665.81	55,169,570.98
1-2 年	3,917,304.32	17,994,731.35
2-3 年	1,084,771.45	1,180,236.63
3 年以上	6,508,954.70	5,370,385.82
合计	57,352,696.28	79,714,924.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3,725,825.30	尚未结算
供应商 2	1,755,462.98	尚未结算
供应商 3	636,634.00	尚未结算
供应商 4	282,160.50	尚未结算
供应商 5	139,867.00	尚未结算
合计	6,539,949.78	--

其他说明：

注：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22,362,228.50元，降低28.05%，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帐款减少所致。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321,012.99	4,666,839.62
1-2 年		64,867.92
2-3 年		3,296.82
3 年以上		0.07
合计	5,321,012.99	4,735,004.4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6、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88,217.31	18,517,060.99	22,999,781.43	3,105,496.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2,424.26	964,938.90	147,485.36
三、辞退福利	13,321,576.85	0.00	12,997,759.80	323,817.05
合计	20,909,794.16	19,629,485.25	36,962,480.13	3,576,799.2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52,734.32	15,867,417.10	20,384,937.41	2,735,214.01

2、职工福利费	300,000.00	1,436,646.16	1,481,776.16	254,870.00
3、社会保险费	18,277.80	527,879.87	479,532.84	66,624.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50.00	465,757.63	423,607.78	58,599.85
工伤保险费		41,159.84	34,913.36	6,246.48
生育保险费	1,827.80	20,962.40	21,011.70	1,778.50
4、住房公积金	12,795.00	580,854.00	580,081.00	13,5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10.19	104,263.86	73,454.02	35,220.03
合计	7,588,217.31	18,517,060.99	22,999,781.43	3,105,496.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79,928.80	957,935.14	121,993.66
2、失业保险费		32,495.46	7,003.76	25,491.70
合计		1,112,424.26	964,938.90	147,485.36

其他说明：

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17,332,994.88元，下降82.89%，主要系本期依据深圳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支付职工安置费用影响所致。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31,079.29	7,462,174.40
企业所得税	820.93	76,691.52
个人所得税	180,876.23	568,72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32.91	5,772.18
教育费附加	48,664.53	28,860.89
土地使用税	359,900.00	359,900.00
印花税	4,082.90	98,305.50
其他	6,918.06	1,575.16
合计	6,142,074.85	8,602,006.55

其他说明：

2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02,333.30	702,333.30
其他应付款	279,496,487.96	230,882,127.37
合计	280,198,821.26	231,584,460.6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02,333.30	702,333.30
合计	702,333.30	702,333.3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3,828,611.11	150,000,000.00
往来款	29,838,196.34	26,289,073.05
破产费用	19,318,556.93	30,973,650.30
预提费用	5,533,416.91	168,022.07
保证金	1,042,419.00	1,535,992.76
业务代垫款	0.00	500,602.50
其他	233,338.87	154,580.35

共益债务	19,701,948.80	21,260,206.34
合计	279,496,487.96	230,882,127.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35,430.22	10,152,223.37
合计	3,335,430.22	10,152,223.37

其他说明：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6,816,793.15元，下降67.1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销项税	111,518,119.61	108,920,859.79
合计	111,518,119.61	108,920,859.7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62,494,608.05	362,494,608.05
合计	362,494,608.05	362,494,608.0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根据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23日裁定批准的《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骏马环保对本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形成的借款本息共计362,494,608.05元，由骏马环保自《骏马环保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5年内清偿完毕（前二年不偿还本金，自第三年开始每年12月15日前偿还本金金额的三分之一，本金部分共分三期清偿完毕），延期清偿期间的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金额为基数，按照重整计划批准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LPR的年利率确定，由骏马环保按季付息。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32,124,712.59	137,242,082.64	对外提供担保预计承担的担保责任
合计	132,124,712.59	137,242,082.6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435,699.85		732,737.52	15,702,962.33	政府补助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266,030.99		732,940.04	533,090.95	融租租赁
合计	17,701,730.84		1,465,677.56	16,236,053.2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技改政府补贴	1,249,999.85			100,000.02			1,149,999.83	与资产相关

中西部重点领域补短板资金-二期项目	15,185,700.00			632,737.50			14,552,962.50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大同市财政局同财建【2017】97号文关于下达2017年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大同富乔2017年8月合计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拨入的大同市城镇污泥干化处理项目资金200万元。大同富乔的污泥处置一期项目已于2017年6月23日取得消防验收，通过备案；本项目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按照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分期结转计入损益。

注2：公司子公司大同富乔于2018年12月已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拨付的中西部重点领域补短板补助金（500吨/日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扩容项目）共计300万元；根据大同市云冈区财政局云财建【2019】4号文件及大同市财政局同财建【2019】19号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下半年大同市工业振兴贡献突出企业兑现奖励资金的通知，大同富乔2019年4月合计收到大同市云冈区财政局拨付资金213万元；根据大同市财政局大同市城市管理局同财建【2020】154号文关于下达中西部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资金的通知，大同富乔2020年10月合计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拨付资金558.57万元；根据大同市云冈区财政局云财建【2020】28号文件及大同市财政局同财建【2020】135号文件关于下达2020年新动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大同富乔2020年10月合计收到大同市云冈区财政局拨付资金447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61,232,774.00						2,661,232,774.00

其他说明：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45,246,697.06			1,645,246,697.06
合计	1,645,246,697.06			1,645,246,697.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限售流通股（子公司持有的母公司股票）	9,404,995.50			9,404,995.50
合计	9,404,995.50			9,404,995.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65,507.35	-33,489.94				-33,489.94		-28,698,997.2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665,507.35	-33,489.94				-33,489.94		-28,698,997.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665,507.35	-33,489.94				-33,489.94		-28,698,997.2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161,182.20			93,161,182.20
合计	93,161,182.20			93,161,182.2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32,288,089.83	-12,513,628,564.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32,288,089.83	-12,513,628,564.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4,016.99	-604,819,988.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29,174,072.84	-13,118,448,552.82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795,336.61	82,099,463.59	131,253,149.50	97,099,269.41
其他业务	0.00	0.00	495,185.95	0.00
合计	123,795,336.61	82,099,463.59	131,748,335.45	97,099,269.41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环保新能源业务	供应链业务	合计
其中:					
环保业务			96,939,722.28		96,939,722.28
综合物流服务				7,025,080.60	7,025,080.60
贸易执行服务				19,830,533.73	19,830,533.73
其中:					
华北地区			96,939,722.28		96,939,722.28
华东地区				26,855,614.33	26,855,614.33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合计			96,939,722.28	26,855,614.33	123,795,336.6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与履约义务相关信息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8、收入”相关内容。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24,661,215.61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46.75	86,578.69
教育费附加	125,386.21	279,726.37
房产税	315,795.77	315,795.77
土地使用税	277,705.67	277,705.67
车船使用税	14,940.00	14,520.00
印花税	552,691.44	22,152.15
合计	1,311,765.84	996,478.65

其他说明：

注：本期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315,287.19元，增加31.64%，主要是本期印花税增加所致。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9,457.45	269,057.27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522,957.45	571,263.75
折旧费	2,124.44	23,119.50
办公费	5,514.05	0.00
差旅费	58.50	0.00
业务招待费	0.00	711.00
车辆运行费	0.00	3,464.98
其他	4,952.82	24,851.44
合计	585,064.71	892,467.94

其他说明：

注：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307,403.23元，下降34.44%，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人员变动相应的人工费用减少所致。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0,685,062.84	10,506,061.06

办公费	434,707.02	810,077.94
水电费	33,697.26	35,182.46
业务招待费	726,385.95	1,988,735.48
折旧费	266,162.40	488,678.97
汽车费用	333,311.33	586,208.24
无形资产摊销	899,449.11	1,021,655.12
租赁费	357,352.15	588,865.02
装修费摊销	81,131.83	0.00
差旅费	605,686.98	1,112,206.60
咨询顾问费	412,102.21	64,496.81
中介机构服务费	3,298,661.45	859,710.94
诉讼费	25.00	1,045,748.20
其他	664,457.39	542,229.64
合计	18,798,192.92	19,649,856.48

其他说明：

4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87,925.14	3,244,501.21
材料费	791,338.27	409,314.68
折旧摊销	4,448.67	22,178.48
其他费用	31,040.00	36,262.67
合计	3,114,752.08	3,712,257.04

其他说明：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380,518.38	585,672,949.84
减：利息收入	645,931.04	648,140.93
汇兑损益	-93,307.20	-6,254,026.95
其他	53,089.87	50,484.64
合计	11,694,370.01	578,821,266.60

其他说明：

注：财务费用较上期同比减少567,126,896.59元，下降97.98%，主要系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有息负债大幅减少从而使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所致。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270,280.85	4,780,582.90
合计	3,270,280.85	4,780,582.90

4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763.3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92,979.13
合计		3,185,215.80

其他说明：

5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1,904.90	-4,193,294.8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51,443.92	-30,967,825.12
合计	-2,239,539.02	-35,161,119.94

其他说明：

注：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32,921,580.92元，下降93.63%，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小于上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5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8,202.76
合计		-28,202.76

其他说明：

注：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为0，较去年同期比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将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处置，本期无资产减值所致。

5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52,827.77	177,183.33
合计	52,827.77	177,183.33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金收入	685.21	681,070.00	685.21
其他	650,599.13	84,337.04	650,599.13
合计	651,284.34	765,407.04	651,28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423,380.00	433,500.00	423,380.00
担保支出	0.00	5,373,018.40	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1.05	6,751.73	81.05
罚款支出	38.40	600,000.00	38.40
其他	233,985.89	0.00	233,985.89
合计	657,485.34	6,413,270.13	657,485.34

其他说明：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5,755,784.79元，下降89.75%，主要系本期预计担保支出减少所致。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04.57	2,145,989.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42,674.50	556,534.10
合计	4,155,079.07	2,702,524.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269,096.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17,274.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50,899.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6,644.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67,329.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959.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25,387.03
所得税费用	4,155,079.07

其他说明

5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9。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2,012,414.17	54,545,444.09
押金、保证金等	6,000.00	83,560.00
政府补助	130,945.01	4,615,667.50
利息收入	645,931.04	1,288,841.48

其他	0.00	133,040.45
合计	32,795,290.22	60,666,553.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1,800,779.80	10,247,332.18
研发费用	3,114,752.08	3,316,027.12
销售费用	628,771.65	900,423.17
押金、保证金等	244,069.07	18,200.00
往来款及其他	8,703,395.15	43,955,573.63
银行手续费	53,089.87	45,870.21
合计	24,544,857.62	58,483,426.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借款	5,479,995.83	8,073,437.50
合计	5,479,995.83	8,073,437.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114,016.99	-604,819,988.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39,539.02	35,189,322.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6,508.92	527,128.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910,817.80	
无形资产摊销	8,514,308.97	7,439,179.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38,201.03	3,389,64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569.78	-175,431.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63,830.46	579,154,294.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3,292,97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1,281.51	556,53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607.01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2,036.01	6,970,24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17,949.39	36,226,61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39,872,890.44	-42,127,654.23

“—”号填列)		
其他	140,102.65	100,00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3,373.26	19,136,901.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1,505,912.95	52,934,386.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8,150,264.05	64,162,026.5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44,351.10	-11,227,639.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241,505,912.95	258,150,264.05
其中：库存现金	150,761.97	53,532.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280,775.70	75,644,182.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9,074,375.28	182,452,549.3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505,912.95	258,150,264.05

其他说明：

5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484,048.59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司法冻结的款项等
无形资产	1,685,318.02	BOT、冻结
合计	16,169,366.61	--

其他说明：

6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882,297.99
其中：美元	426,609.81	6.4601	2,755,942.03
欧元	14,628.82	7.6862	112,440.04
港币	16,724.26	0.83208	13,915.9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记账本位币详见本附注五、（四）。

6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污泥项目改造项目	2,0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2	100,000.02	其他收益
中西部重点领域补短板资金-二期项目	15,185,700.00	递延收益	632,737.50	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值税退税补贴	2,508,210.05	2,508,210.05	4,507,604.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补贴款			12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税收补贴			46,978.88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8,914.41	28,914.41		与收益相关

62、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发生变化原因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深圳飞马大宗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是	设立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合冠	上海	上海	物流业	100.00%		设立
苏州合冠	苏州	苏州	物流业		100.00%	设立
合冠香港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		100.00%	设立
飞马大宗科技	深圳	深圳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100.00%	设立
骏马环保	深圳	深圳	环保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鼎富集团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富乔	大同	大同	环保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乔环保	大同	大同	环保业		100.00%	设立
新安富乔	新安	新安	环保业		100.00%	设立
原平富乔	原平	原平	环保业		100.00%	设立
宜阳富乔	宜阳	宜阳	环保业		100.00%	设立
高平富乔	高平	高平	环保业		100.00%	设立
浙川富乔	浙川	浙川	环保业		100.00%	设立
阿旗富乔	阿鲁科尔沁旗	阿鲁科尔沁旗	环保业		100.00%	设立
浩峰环保	大同	大同	环保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享的净利润)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 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 将风险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 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银行理财产品等。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大型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股份制银行, 银行信用良好, 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 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 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116,058,798.85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99.58%, 系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 合作关系稳定, 信用良好, 也无坏账发生; 除前五名客户外, 公司其他客户均不存在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 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及子公司骏马环保本期执行重整计划后, 主要债务在按

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方案和偿付比例偿付后，未偿付的债务已依据企业破产法豁免，将极大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将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将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65,830,038.27元，其借款利率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 LPR 利率。

(2) 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426,609.81	31,359.43	457,969.24	2,945,217.84	138,936.00	3,084,153.84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40,980,748.71	0.00	267,395,287.26
合计	426,609.81	31,359.43	457,969.24	287,665,183.27	138,936.00	287,804,119.27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0.00		14,307.88	14,307.8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14,307.88	14,307.88

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3%，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8.27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为8.84万元）。公司管理层认为3%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00,294.43	11,000,294.4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资产管理	17,000 万人民币	24.06%	24.0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新增鼎公司为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注册资本1.70亿元，是新希望集团所属的一级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旗下集资产管理、投资及科技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新增鼎公司2019年位列中国500强第407位、上海民营企业100强第7位，2020年位列中国500强第350位。

截至目前，新增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40,28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为公司最大单一股东；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合计受让取得公司股票约79,567.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永好先生。

其他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按照《重整计划》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了让渡50%股份事项，持股比例由26.54%下降至13.27%；同时，鉴于飞马投资资不抵债且无法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飞马投资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请求裁定终止飞马投资重整程序并宣告飞马投资破产的申请书。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飞马”）	列入《重整计划》非保留资产处置的原子公司
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钧”）	列入《重整计划》非保留资产处置的原子公司
深圳前海百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百川”）	列入《重整计划》非保留资产处置的原子公司
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大宗”）	列入《重整计划》非保留资产处置的原子公司
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物流”）	列入《重整计划》非保留资产处置的原子公司
黄壮勉	持股 5% 以上股东，原实际控制人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	持股 5% 以上股东，原控股股东
国丰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江苏”）	飞马投资的关联企业
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飞马”）	飞马投资的关联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塑胶城”）	东莞飞马的关联企业
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油”）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
赵力宾	董事长、总经理
李建雄	董事
李红顺	董事
余国权	独立董事
彭钦文	独立董事
张彦	监事会主席
李敏	监事
李佳纭	职工监事
汪翔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吕群峰	副总经理
曹杰	副总经理
费益昭	董事长（历任）、总经理（历任）
张健江	董事（历任）、副总经理（历任）
徐志军	董事（历任）
林志伟	独立董事（历任）
王丽梅	财务总监（历任）
罗照亮	监事会主席（历任）

洪嘉燕	监事（历任）
翁方造	职工监事（历任）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黄壮勉	办公场所	266,742.00	481,4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丰江苏（*注 1）	200,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06 月 15 日	否
大同富乔（*注 2）	4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30 日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骏马环保与鼎富集团（注 1）	40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4 日	2019 年 04 月 13 日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注 2）	40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13 日	2020 年 09 月 13 日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注 3）	15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2 日	2018 年 07 月 04 日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壮勉、洪琰（注 4）	20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9 日	2018 年 07 月 18 日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骏马环保、华南塑胶城、飞马物流、黄壮勉、黄固喜（注 5）	2,80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30 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骏马环保、黄壮勉（注 6）	1,65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1 日	2018 年 09 月 30 日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骏马环保、黄壮勉（注 7）	133,510,199.0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否
高新投、黄壮勉、洪琰（注 8）	3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壮勉、洪琰（注 9）	20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24 日	2019 年 01 月 23 日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壮勉（注 10）	10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26 日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注 11）	500,000,000.00	2019 年 01 月 11 日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注 12）	20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02 日	2019 年 03 月 01 日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骏马环保、黄壮勉、洪琰（注 13）	1,00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02 日	2019 年 04 月 01 日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注 14）	15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25 日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注 15）	15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9 年 05 月 01 日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注 16）	60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19 年 05 月 18 日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骏马环保、黄壮勉（注 17）	49,680,000.00	2019 年 02 月 11 日	2019 年 08 月 11 日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注 18）	32,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01 日	2020 年 02 月 29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注1：2016年6月15日，国丰江苏以自有房产抵押在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融资额度20,000.00万元，并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富乔、飞马投资、国丰新能源、黄壮勉夫妇、李昌龙夫妇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20,000.00万元的担保；国丰江苏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房屋抵押和项目收益权质押；飞马投资和苏州承运持有国丰江苏的股权质押。截止2021年6月30日，该笔授信余额为7,145.76万元。

*注2：2018年7月30日，大同富乔在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得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骏马环保、黄壮勉和洪琰提供保证担保为大同富乔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980.64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如公司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以预留股份予以清偿。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注1：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取得绵阳市商业银行共4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提供保证担保；2018年1月10日，重新签订综合授信合同；2018年9月，追加飞马投资所持有的东莞飞马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2018年6月26日，追加骏马环保与鼎富集团所持有的大同富乔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36,249.46万元。（注：根据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23日裁定批准的《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该笔授信余额由骏马环保自《骏马环保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5年内清偿完毕（前二年不偿还本金，自第三年开始每年12月15日前偿还本金金额的三分之一，本金部分共分三期清偿完毕），延期清偿期间的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金额为基数，按照重整计划批准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LPR的年利率确定，由骏马环保按季付息。）

注2：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取得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共4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43,418.31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以股票抵偿方式向上述债权人进行了清偿，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3：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取得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共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洪琰、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13,272.96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以股票抵偿方式向上述债权人进行了清偿，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4: 2017年7月19日, 本公司取得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共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壮勉、洪琰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 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25,218.12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 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以股票抵偿方式向上述债权人进行了清偿, 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5: 2017年8月30日, 本公司取得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该笔债权后由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共28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骏马环保、华南塑胶城、飞马物流、黄固喜、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 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142,602.32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注6: 2017年9月14日, 本公司取得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该笔债权后由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共16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骏马环保、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 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55,835.24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 公司重整投资人从债权人处购买了上述债权, 并向公司发出《债务豁免通知书》, 无条件地豁免了公司上述债务。

注7: 2018年12月29日, 本公司取得光大银行高新技术园支行共13,351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骏马环保、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 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13,631.42万元,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注8: 2017年12月14日, 本公司取得交通银行天安支行共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高新投、黄壮勉、洪琰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 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291.32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 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以股票抵偿方式向上述债权人进行了清偿, 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9: 2018年1月24日, 本公司取得东莞银行深圳分行共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壮勉、洪琰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 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27,254.09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 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以股票抵偿方式向上述债权人进行了清偿, 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10: 2018年1月26日, 本公司取得广州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共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 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11,585.57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 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以股票抵偿方式向上述债权人进行了清偿, 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11: 2019年1月11日, 本公司取得郑州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共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 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52,659.39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 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以股票抵偿方式向上述债权人进行了清偿, 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12: 2018年3月2日, 本公司取得渤海银行深圳分行共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 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19,603.21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 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以股票抵偿方式向上述债权人进行了清偿, 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13: 2018年4月2日, 本公司取得平安银行物流金融事业部共1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骏马环保、黄壮勉、洪琰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 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9,689.72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 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以股票抵偿方式向上述债权人进行了清偿, 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14: 2018年4月25日, 本公司取得包商银行深圳分行共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 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27,437.27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 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以股票抵偿方式向上述债权人进行了清偿, 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15: 2018年5月2日, 本公司取得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共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 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13,047.15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 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以股票抵偿方式向上述债权人进行了清偿, 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16: 2018年5月25日, 本公司取得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共6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 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44,598.68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 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以股票抵偿方式向上述债权人进行了清偿, 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17: 2019年2月11日, 本公司取得九江银行南沙支行共4,968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骏马环保、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 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5,670.94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 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以股票抵偿方式向上述债权人进行了清偿, 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18：2019年3月1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沙井支行共3,2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3,735.42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以股票抵偿方式向上述债权人进行了清偿，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87,017.25	2,467,262.64

(8) 其他关联交易

重整投资人提供偿债资金及借款

根据《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15日内向飞马国际管理人账户支付偿债资金 5,000 万元，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30 日内向飞马国际提供借款 2 亿元并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新增鼎公司已将 5,000 万元偿债资金及1.5亿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2021年1月，新增鼎公司已将剩余5,000 万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油	11,000,294.43	11,000,294.43
其他应付款	黄壮勉	436,948.80	177,828.00
其他应付款	新增鼎公司	203,828,611.11	15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其他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设备采购合同合计约人民币6,636.63万元，尚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105.60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公司重整暂缓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情况

公司重整申请于2020年9月16日经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中院于2020年9月21日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并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截止2021年6月30日，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经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对债权人申报的尚在诉讼的债权等予以暂缓确认，待相关诉讼程序完成再予以确认，同时部分债权人尚未进行债权申报。

重整计划已充分考虑暂缓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的偿债需求，并已按债权人申报数和未申报债权账面数预留足够的偿债股份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如最终实际偿付的股份数量小于预留的股份的，根据重整计划有关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的提存及处理的规定，即因诉讼未决，条件未成就或其他原因导致债权暂缓确认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并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受偿方案受偿，以及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的权利；根据重整计划分配的货币资金和抵债股票后仍有剩余的，该等剩余的偿债资金和偿债股票将不再进行追加分配，偿债资金将划转至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抵债股票由公司根据其股东大会生效决议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公司所有。截止2021年6月30日，暂缓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情况如下：

债权确认性质	债权人数量	债权总额	债权暂缓确认原因
暂缓确认债权	6	2,325,318,566.94	涉诉暂缓确认
暂缓确认债权	5	2,455,459,309.88	尚需进一步核实
未申报债权	17	185,743,690.49	
合计	28	4,966,521,567.31	

(2) 预计负债

1) 2018年11月30日，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子公司应收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款项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公司至此已履行了相应的偿债责任，截止2021年6月30日子公司就上述担保责任确认预计负债1,938.20万元。

2) 2016年3月8日,担保机构与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子公司为该合同提供反担保,由于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分配的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公司至此已履行了相应的偿债责任,截止2021年6月30日子公司就上述担保责任确认预计负债4,086.35万元。

3) 2016年6月15日,子公司为金融租赁机构综合授信期内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20,000.00万元的担保。2018年9月22日,子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供电公司暂停支付子公司应收供电款项,冻结期间的应收账款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供电公司财务负责保管。经子公司与金融租赁机构协商,于2020年10月14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截止2021年6月30日该项预计负债余额为7,145.76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确定了供应链业务和新能源业务两个报告分部。

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资源的投入情况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供应链分部	新能源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6,855,614.33	96,939,722.28		123,795,336.61
分部间交易收入				0.0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5,568.03	-2,255,107.05		-2,239,539.0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折旧费和摊销费	344,997.19	903,870.59		1,248,867.7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9,722,699.59	16,991,795.65		7,269,096.06

所得税费用	747,408.58	3,407,670.49		4,155,079.07
净利润（净亏损）	-10,470,108.17	13,584,125.16		3,114,016.99
资产总额	1,218,408,735.93	864,897,871.65		2,083,306,607.58
负债总额	399,546,713.35	732,025,194.88		1,131,571,908.23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0.00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0.0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0.0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0.0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0,331,584.52	
合计	80,331,584.5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87,029,400.00	187,000,000.00
员工借款	26,854.02	0.00
单位往来	98,405.90	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0,178,471.20	0.00
合计	267,333,131.12	187,000,00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546.60			1,546.60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546.60		187,000,000.00	187,001,546.6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0,333,131.12
1 至 2 年	187,000,000.00

合计	267,333,131.12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000,000.00	0.00				187,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1,546.60				1,546.60
合计	187,000,000.00	1,546.60				187,001,546.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单位往来	187,000,000.00	2-3 年	69.95%	187,000,000.00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0,864,766.14	1 年之内	19.03%	0.00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8,000,000.00	1 年之内	10.47%	0.00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313,705.06	1 年之内	0.49%	0.00

第五名	单位往来	79,686.94	1 年之内	0.03%	796.87
合计	--	267,258,158.14	--	99.97%	187,000,796.8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9,967,115.61		809,967,115.61	809,967,115.61		809,967,115.61
合计	809,967,115.61		809,967,115.61	809,967,115.61		809,967,115.6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合冠	50,000,000.00					50,000,000.00	
骏马环保	759,967,115.61					759,967,115.61	
合计	809,967,115.61					809,967,115.6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与履约义务相关信息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8、收入”相关内容。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763.33
合计		-107,763.33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74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3,642.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19.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914.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531.86	
合计	610,651.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	0.0012	0.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	0.0009	0.0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力宾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